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宗艷民先生、高超先生及王俊國先生；(ii)非執行董事邱宇峰先生、李婉越女士及方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劉華女士及黎國鴻先生。

A 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74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 99 号天岳先进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3,171,4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3,171,424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1,352,7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H 股）	1,81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06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0637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8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3765

注：公司 A 股回购账户中所持有的 1,609,584 股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宗艳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钟文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9,774,436	98.3280	3,336,986	1.6424	60,002	0.0295
其中：A 股	199,771,336	99.2146	1,521,386	0.7556	60,002	0.02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3,100	0.1705	1,815,600	99.8295	0	0.0000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9,781,894	98.3317	3,329,042	1.6385	60,488	0.0298
其中：A 股	199,768,794	99.2134	1,523,442	0.7566	60,488	0.0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00	0.7203	1,805,600	99.2797	0	0.0000
---------	--------	--------	-----------	---------	---	--------

2.02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9,782,850	98.3322	3,328,086	1.6381	60,488	0.0298
其中：A 股	199,769,750	99.2138	1,522,486	0.7561	60,488	0.0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00	0.7203	1,805,600	99.2797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9,780,907	98.3312	3,328,086	1.6381	62,431	0.0307
其中：A 股	199,767,807	99.2129	1,522,486	0.7561	62,431	0.031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00	0.7203	1,805,600	99.2797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9,414,955	98.1511	3,695,981	1.8191	60,488	0.0298
其中：A 股	199,401,855	99.0311	1,890,381	0.9388	60,488	0.0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00	0.7203	1,805,600	99.2797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9,788,985	98.3352	3,321,951	1.6350	60,488	0.0298
其中：A 股	199,775,885	99.2169	1,516,351	0.7531	60,488	0.0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00	0.7203	1,805,600	99.2797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9,789,385	98.3354	3,321,551	1.6349	60,488	0.0298
其中：A 股	199,776,285	99.2171	1,515,951	0.7529	60,488	0.0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00	0.7203	1,805,600	99.2797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9,780,407	98.3310	3,328,586	1.6383	62,431	0.0307
其中：A 股	199,767,307	99.2126	1,522,986	0.7564	62,431	0.031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00	0.7203	1,805,600	99.2797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9,788,250	98.3348	3,322,686	1.6354	60,488	0.0298
其中：A 股	199,775,150	99.2165	1,517,086	0.7534	60,488	0.0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00	0.7203	1,805,600	99.2797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9,766,618	98.3242	3,339,610	1.6437	65,196	0.0321
其中：A 股	199,753,518	99.2058	1,534,010	0.7619	65,196	0.032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00	0.7203	1,805,600	99.2797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杰、王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